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0〕189号

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申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784-01-01-024123）。建设地址：鹤山市双合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00亩旧厂房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300亩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旧厂房进行改造；对2000亩土地进行开发。

2、老旧墟镇改造活化成茶旅基地、1000亩茶园提质改造及50亩冷链配送中心项目：8000平方米的旧镇府物业活化改造；

1000 米活动广场旧路改造；9600 平方米活动广场沿街商铺改造，1000 亩生态茶园提质改造；配建 40000 平方米冷链配送中心。

3、建设 8 公里美丽廊道工程：扩建 S273 至双合公路段道路 5.5 公里；高铜线改道 1.5 公里；高铜线泗合路段 1 公里改造提升等。

4、供电、天然气管网、道路、智慧灯杆、停车场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对华中路、华康路、府前路进行改造，合计长度约 1316.15m；对圩镇三线整治 8000m；10 亩天然气站场及 5000m 天然气管道建设；配套园区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共 400 个停车位、4 个充电桩；扩建园区道路 3600m。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敷设园区污水管网 5000m，建设 3 座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一座。

6、铺设 7 公里供水管道工程：新建浮船式取水泵站 2 座；铺设输水管道 7000m，扩宽及新建原有巡查道路。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458.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32.33 万元（包含勘察费 523.67 万元、设计费 1309.29 万元、监理费 850.85 万元）、预备费 3809.5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预计从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优先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其余

由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江门市鹤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内的子项目，在实施前需按相关规定另报我局审批。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股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